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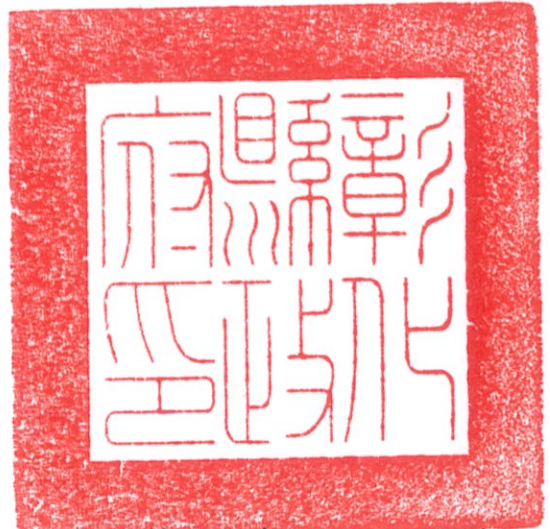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20283936A號

附件：彰化縣轄市區公車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釋出本縣永靖鄉、溪州鄉及和美鎮等6條幸福巴士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1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詳附件「彰化縣轄市區公車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112年07月26日起至112年08月14日截止，共2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籌備期間：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詳附件「彰化縣轄市區公車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
縣長 王惠美